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旨在嘉獎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 列如下:

目的

本計劃旨在嘉獎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年期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所載的條款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持有股份。

本計劃的運作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本計劃,並無償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代價向該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於本計劃的有效期內不時向受託人支付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以供受託人不時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信託持有,以用於作出任何授出。

受託人經考慮到董事會就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所提出的建議及指引及/或預期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後,須於收到該等款項後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視乎有關購買情況而定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限)應用該等款項以現行市價購買最高數目的整手股份。

倘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之適用法律禁止向受託人作出付款或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則不 得作出有關付款或發出相關指示。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將就授出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的歸屬條件或期限。就向經選定僱員作出的授出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及促使受託人透過向經選定僱員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將獎勵股份劃歸予經選定僱員。

授出附帶的權利

授出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享有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概無經選定僱員因本計劃項下的授出而將享有任何本公司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授出相關股份實際上已根據有關授出的歸屬轉讓予經選定僱員。

經選定僱員身故、終身殘疾或退休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終身殘疾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退休的經選定僱員而言,經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視為緊接 其身故或終身殘疾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協定提早 退休前之日歸屬。

獎勵股份失效

倘(i)經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經選定僱員任職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自願清盤(除非於有關情況下清盤之目的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中,本公司所承擔的責任、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讓予繼任公司,則作別論),或(iv)經選定僱員被列為除外僱員,則授出將告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本計劃的交回股份。

不可轉讓

一經作出的任何授出將歸獲授予的經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經選定僱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彼於本計劃的有關授出中獲授的 獎勵股份、就該等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受託人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進一步授出。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經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的 1%。

本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本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

本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及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據此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本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內授予經選定僱員並由受託人為服務本計劃而購買的 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期(並非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

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於其所居住的地區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本

計劃的條款而授出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不包括該僱

員屬必要或合宜;

「授出 指 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回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

視為交回股份的有關股份;

「本計劃 | 指 由本計劃條款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

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所選定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拆細、合

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將就本公司的本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

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可能委任的信託公司,及任何額外或

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現時信託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應歸屬於與授出相關的經選定僱員的日期(已於授出

函件中指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張永力先生、孫如暐先生及黃曉雲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林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屬偉信先 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